

黃故教授季陸先生獎學金

本校 74.10.22 第 1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82.04.20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6.11.04 第 20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08.01 第 2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黃故教授季陸之家屬，為貫徹 先生畢生闡揚中山學說之宏願，特捐獻新臺幣肆百萬元（原一百萬元）為基金，以其孳息，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置「黃故教授季陸先生獎學金」以獎掖有志鑽研中山學說之研究生。
2. 獎勵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國家建設研究所入學成績優良之一年級學生，並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受獎人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但獲獎者如於該學年內休學，應將獎學金退還。
3. 獎學金名額：博士班一名，碩士班兩名。
4. 獎學金金額：博士班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萬元整，碩士班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萬伍仟圓整。
5.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國家建設研究所申請。
6. 本獎學金由國家建設研究所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黃故教授家屬。
7. 本獎學金按學務處規定，每學年一次頒發。
8. 本獎學金基金新臺幣肆百萬元（原為壹百萬元），交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專戶優利存入銀行生息，以利息部分做為獎學金，如有剩餘，則併入本金。倘有不足，則按該年度實收利息之金額發放，以保證本基金款額不至減少，俾本獎學金可維持久遠。未來校方如考慮調整受獎人名額或獎學金金額時，需知會黃故教授家屬，共同修訂本辦法。
9. 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行政會議同意後，於九十六學年開始實施。